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武港投〔2024〕5号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制定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立健全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在公司信用

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上，依规定的程序和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四条 公司在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发改委、市场自律组织注册或备案发行信用类债券时，应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发改委、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

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

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永华，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通讯方式为手机：13517201919，

座机：027-59230212，传真为 027-59217271，电子邮箱：
264491805@qq.com，公司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计划财务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认可的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资料，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咨询计划财务部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协会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七）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八）在公司经理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九）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十）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十一）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计划财务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计划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并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发布。计划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和董事会的职责

（一）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三）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监事和监事会职责

（一）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一）应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事项的询问；

（三）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应设定专人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的工作，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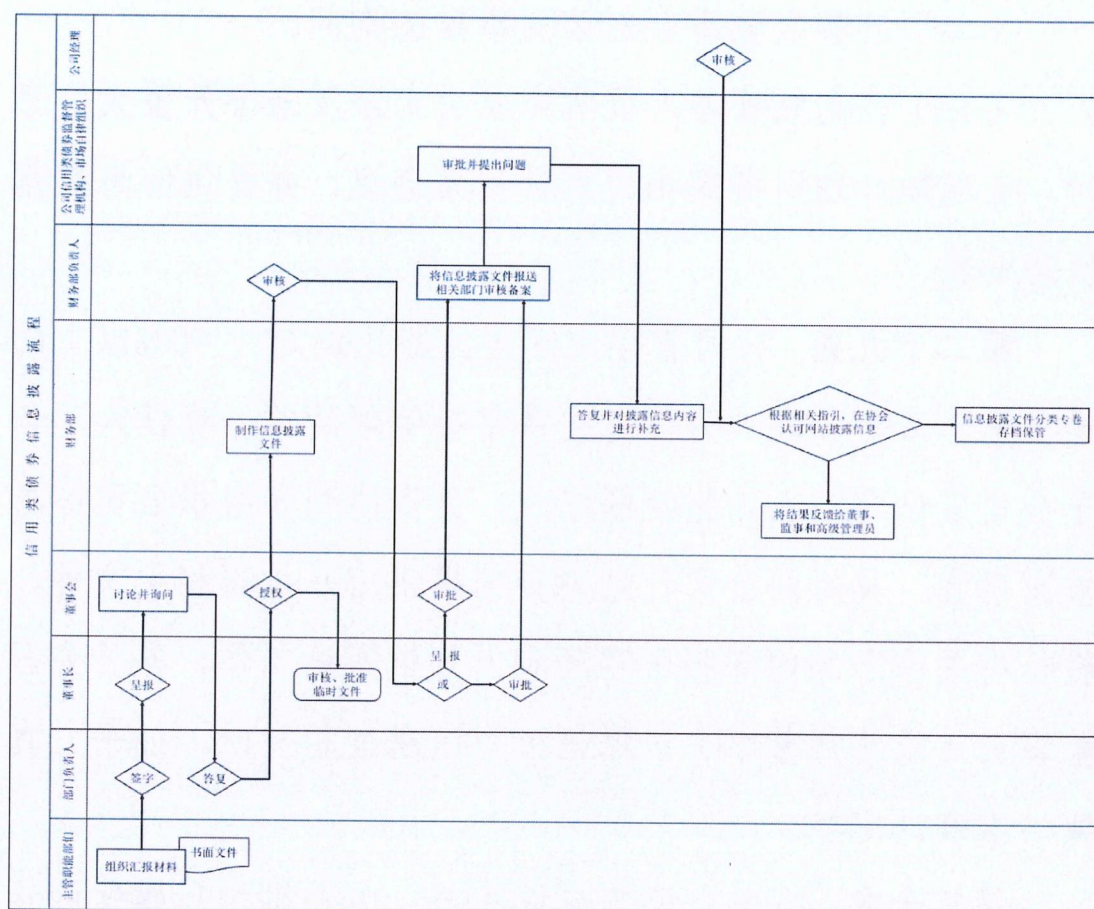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公司应规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的沟通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电子文件和报纸原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纪录于相关年度工作报告中，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四章 尚未公开信息披露基本环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基本流程：



第三十三条 在本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是未公开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非公开信息管理的具体工作，董事会负责非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各种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计划财务部，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该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机构向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计划财务部办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三）信息公开披露后，计划财务部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内部流程：

- 1.计划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审批;
- 4.计划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审核备案。

(二) 外部流程:

1.审核: 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进行审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对协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 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2.发布: 发布信息须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规则指引, 并在协会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公司在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如公司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向银行间市场定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的方式以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 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时, 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 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 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风险防控及措施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一) 风险点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责任主体
制度流程 风险	1.已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及资料遗失风险;	一般	相关部门 (个人)
	2.尚未披露信息泄密风险;	重大	相关部门 (个人)
	3.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造成的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重大	计划财务部
岗位职责 风险	对外披露信息行文不规范,导致的披露事项信息传导有误;	一般	相关部门 (个人)
廉政风险	受人为因素影响玩忽职守,掩盖真实信息,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重大	相关个人

(二) 防控措施

1.设立对外信息披露文件管理机制和分类专卷存档报告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2.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权责。具体而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

员和机构:

- (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4)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 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其他情况,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公司可以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 设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 在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审批的同时, 也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行文规范进行审批。具体而言, 以公司名义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协会认可的网站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 须经公司经理审核批准。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4. 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制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同时符合区国资局的要

求。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3）公司应当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4）公司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5.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1）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等处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

使公司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可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规定的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